

#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9年11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2人），由监事会主席陈波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.00亿元（含14.00亿元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的理财产品，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，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3 日